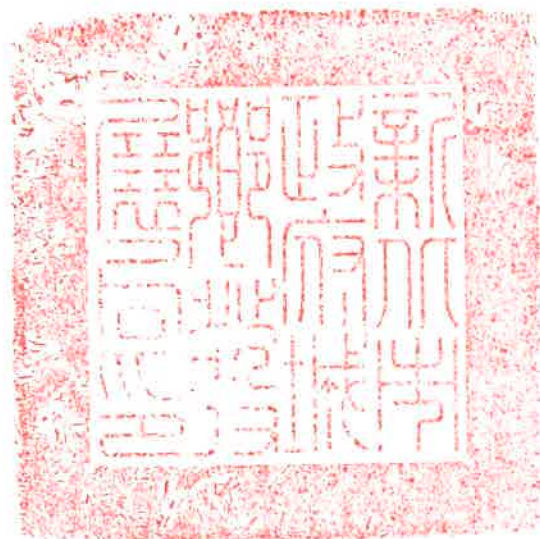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1046527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文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規模：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一)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 四、優先審議及補助地區：
  - (一)位於市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二)臨15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三)臨捷運出入口100公尺範圍內地區。
  - (四)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達100%。
- 五、申請補助項目：詳「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附表一，其費用含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六、補助額度：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委員會得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計畫內容、參與意願及財務計畫等進行審查，並決定補助比例及金額。

- (一)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為上限。
- (二)前項補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最高以總經費75%為上限。
  - 1、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2、臨3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3、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300公尺範圍內，且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三)每案補助費用之總額，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 (四)補助計畫內存有違章建築者，委員會視其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影響程度，得以15%為上限，酌減補助額度。
- (五)有下列情形者，本局不予補助：
  - 1、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者外)。
  - 2、經市府核准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者。
  - 3、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應辦理拆除重建者。

#### 七、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申請函。
-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正本(申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者需檢附)。
- (四)計畫說明書及附件冊，視整合情形繳交下列其中一項：
  - 1、補助計畫書：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之項目擬定。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 (五)格式：
  - 1、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撰寫。
- (六)份數：各階段審查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份，光碟1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

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為powerpoint格式)。

八、辦理流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視整合情形擇一適用。

九、查察作業：

- (一)經本局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規定之計畫書圖施工，倘施工後與原核定計畫書圖不符，本局得終止補助或追繳補助費用。
- (二)經本局核定補助案件，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局同意外，不得於工程完工查勘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且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十、其他事項：

- (一)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本局不予受理。
- (二)同一申請案已接受市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如再提出申請，本局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 (三)有關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依市府98年10月2日北府城更字第09807778631號及101年10月29日北府城更字第10152327391公告規定辦理。
- (四)相關事項及申請文件，請逕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整建維護」宣導專區下載。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辦理，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局長黃國峰